

# 剩女：一个建构失实的伪命题

陈友华 吕程

**内容提要** 通过对“剩女”概念的界定和度量，并基于1995–2005数据的实证分析，对近年来媒体和社会上流行的“剩女危机”提出质疑，认为目前中国女性过剩实属伪命题，女性在各年龄组及受教育程度下都基本处于短缺状态。由于以往对“剩女”概念界定不清，常与“大龄未婚女性”等相混而使其夸大失实。普遍结婚仍然是社会的主流规范，越来越多的单身女性一时较难被社会所接纳。眼球经济与消费社会下又建构并催生出“剩女”概念。

**关键词** 剩女 过剩女性数量 过剩女性比例

## 引言

“剩女”是近年来媒体和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也是近年来多部热播剧的关键词。以江苏卫视《非诚勿扰》为代表的相亲类节目掀起收视热潮，相亲形式“N女VS一男”也标新立异。很多网友认为这是当下都市中“剩女”和“剩男”数量对比的真实写照。而现实生活中，各类大型相亲会也此起彼伏。有媒体报道上海某公司曾举办大型白领公园相亲活动，组织者费尽心机平衡男女比例，然收效甚微，官方公布的男女比例为1:2.3，但据参会者现场观察，男女比例仅为1:4。深圳也一直流传着男女比例1:7的说法，网上盛传“北京剩女数量超过50万，剩女问题在中国几个一线城市相当严重”（百度百科，2010）。当前中国真的面临“剩女”危机吗？如果是，“剩女”规模究竟有多大？过剩程度有多严重？等等。面对诸如此类的问题，学界目前并没有给出确切的回应。

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必须明确“剩女”的概

念，并建立相应的测量方法，进一步要测算“剩女”的规模和结构，才能给出可信的结论。本文在对“剩女”概念进行操作化界定的基础上，建立了“剩女”的测度方法，对1995、2000与2005年中国女性过剩的规模和结构进行了估算。结果认为目前中国女性过剩实属伪命题，女性在各年龄组及受教育程度下都基本处于短缺状态。最后对“剩女”问题失实与被建构原因进行了初步的讨论。

## 剩女：操作化界定

“剩女”是教育部2007年公布的171个汉语新词之一。官方的释义为：现代都市女性，绝大部分拥有高学历、高收入、高智商（简称“三高”），长相也无可挑剔，因择偶要求较高，导致在婚姻上得不到理想归宿的大龄女青年。“剩女”一词最初出自何处已无从考证，可能是舶来于日本的“败犬”，也可能最早出现于国内小说和网络作品中。“败犬”（まけいぬ【負け犬】）一词出自于日本女作家酒井顺子写于2003年底的畅销书——《败犬的

远吠》。其意为：失败得如同丧家之犬，是日本人对已过适婚年龄而未婚女性的戏称。在日本东京、大阪、神户等大城市，有为数众多的大龄未婚女性，其典型代表就是前防卫大臣小池百合子。在美国，与“剩女”相似的称呼是 3S Lady: single, Seventies(大多数生于上世纪 70 年代)、Stuck(被卡住了)。无论是“剩女”、“败犬”、还是“3S Lady”，都通过各类影视、文学作品和网络等媒介广为流传，变得耳熟能详。

有学者将剩女定义为“城市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大龄未婚(通常为 30-44 岁)女性”，其特征为：城市、高学历带来的高收入和未婚(宁鸿, 2008)。有学者从广义和狭义上对“剩女”概念进行界定，认为广义的“剩女”是从年龄上界定的大龄未婚女青年，狭义的“剩女”是从特征上定义的都市高学历、高收入、高智商未婚女性(唐利平, 2010)。

实际上，“剩女”本身是一个难以把握，模糊且宽泛的概念。在概念没有被界定清楚的情况下，作出对“剩女”的各种论断都是令人怀疑的。笔者倾向于直接对“剩女”作操作化定义，而不纠缠于“剩女”的抽象概念。因为只有通过操作化定义才能对“剩女”的规模和结构进行度量。

首先必须明确的是：“某一性别的人口过剩或者短缺都是相对于另一性别人口而言的”(陈友华, 2001)。以往对剩女和大龄未婚女性的研究，往往只关注女性未婚的人数和未婚比例(谭琳, 1997)，相对忽视了女性人口的过剩或短缺必然对应着相应的男性人口的短缺或过剩，它们是成对出现的。本文在分析中主要使用女性人口过剩或短缺的提法。

本文进一步尝试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来操作化定义“剩女”概念。广义的“剩女”是从年龄上界定的过剩女性。考虑到婚姻市场中都是单身者在寻找配偶，与以往研究将“剩女”界定为未婚者不同，本文将“剩女”界定为“单身者”，它包括未婚者、离婚者和丧偶者。年龄界限是从广义上把握“剩女”概念的关键，而目前的研究都较为随意和模糊，有以 28 岁为下限(唐利平)，也有以 30-44 岁区间为界(宁鸿, 2008)。假设女(男)性初婚年龄呈正态分布，①平均值为  $\mu$ ，标准差为  $\alpha$ ，“剩女”的年龄下限设定为  $\mu + \alpha$  是比较合适的，因为“剩女”可理解为明显超过社会所认为的适宜或最佳

结婚年龄而仍未结婚者，而平均初婚年龄可以作为适宜或最佳结婚年龄的一个衡量指标，明显超过适宜或最佳结婚年龄的下限为一个标准差，因为在正态分布下，仅有 15.87% 的女(男)性初婚年龄大于  $\mu + \alpha$ 。

2005 年女(男)性初婚年龄基本呈正态分布，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3.5 岁，标准差为 3.2 岁，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5.9 岁，标准差为 3.8 岁。理想的剩女(男)年龄下限分别为 26.7 岁和 29.7 岁，取整之后分别为 27 岁和 30 岁。考虑到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和易操作性，本文对 1995-2005 年过剩女(男)性估算时取年龄下限为 30 岁，年龄上限为 49 岁(人口学上将 50 岁时仍未结婚者视为终身不婚)。狭义上的剩女更接近大众和媒体所关注的“三高”女性，不仅从年龄上，还要从受教育程度上进行定义。所谓的“高收入”、“高学历”、“高智商”，在实际研究中只能用“高学历”对其进行操作化，原因在于很难获得女性个体的智商和收入的确切数据。同时，学历和收入、智商之间高度正相关，彼此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1990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数与同龄人口数之比)不足 3.5%，因而以大专学历作为 30-49 岁剩女的学历(1995-2005 年)标准下限是合适的(教育统计年鉴,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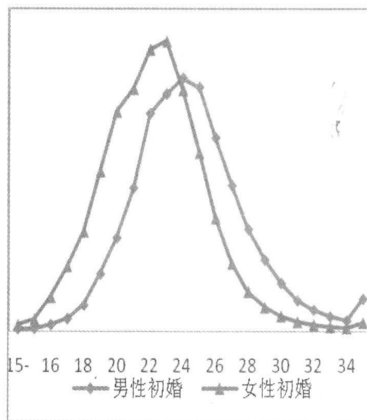


图 1 2005 年男女初婚年龄分布

依照前文对剩女的定义，“不婚族”也被包含其中，但她们显然不属于“剩女”。如同“失业人员”不包含没有就业意愿者一样，“剩女”的一大特征应是有结婚意愿但却仍然单身者。考虑到这一特征很难操作，现有统计资料也并不支持，因此笔

者仅是提出这一特征,在下文的分析中并未涉及。

### “剩女”的度量

婚姻并非单一性别行为,如果只是考察女性未婚者,则容易被数据误导而造成对事实的曲解。“剩女”和“剩男”都是相对概念,单一性别的指标不具有意义。本文中广义上的女性过剩是只考虑男女人口数量和年龄上的匹配,本质上是一个人口性别年龄结构问题,主要取决于出生率、出生性别比、死亡率与迁移率的高低及其性别差异(陈友华,2000;Li,Jiang,2005)。20世纪70年代以来妇女生育率的持续下降与80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的不断攀升,诸多人口学者对21世纪中国男性婚姻挤压及由此引发的男性择偶困难表示忧虑。婚姻挤压(marriage squeeze)在人口学中是一个较为年轻而复杂的研究领域,不同学者的测算表明未来中国过剩男性大约在3000-5000万人(陈友华,2001;李树茁,2006;原新,2007)。

狭义上的女性过剩还考虑到了受教育程度的匹配,流传甚广的解释是“梯度理论”。“男性倾向于找年龄比自己小,文化程度比自己低的女性。男性这种‘下娶’的倾向被称为择偶梯度(Marital Ladder),是社会分层制度化的一种形式。”(Rubin,1968)照此逻辑,在受教育程度的性别差异不大的情况下,最后在婚姻市场上“被剩”者通常是无法结合的“甲女”和“丙男”,被剩的“甲女”即为“剩女”。事实上,“梯度理论”经不起细致的推敲,有将因果倒置之嫌。从婚姻功能及社会分层角度来看,中西方传统社会婚配模式的核心都是“门当户对”,即婚配男女双方家庭经济地位具有同质性,“灰姑娘”只是童话故事,“王子和公主”才是现实中永恒的主题。由于男尊女卑传统社会中女性受教育水平普遍低于男性,因此往往表现为婚配双方男性受教育水平高于女性的表象。现代社会中,择偶权和择偶标准都倾向于回归到婚配男女个人手中,而女性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男女在受教育程度上的差异逐渐缩小,婚配男女受教育程度差距实则愈来愈小。学者们对美国教育的婚姻匹配模式(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研究发现:1940年开始美国夫妇“男高女低”(Hypergamy)<sup>②</sup>婚配倾向呈上升趋势,但是1960-1990年间“男高女低”趋势下降,“男女同质”(Homogamy)趋势上

升,这一趋势在受过高等教育和小学以下低受教育群体中最为突出(Qian and Preston,1993;Schwartz and Mare,2005),而1990年以后,“女高男低”(Hypogamy)婚配趋势不断上升,在数量上甚至超过了“男高女低”(Qian,1998)。有学者发现受儒家文化思想影响的东亚国家受教育程度“男女同质”婚配比例普遍较高,尤其体现在受过高等教育的群体中(Smits and Park,2009)。

因此,本文中的年龄匹配和学历匹配都以“男女同质”为标准。某年龄(段)某受教育程度女性过剩数量(1)和女性过剩比例(2)可以度量剩女的数量和比例。数值为正表示女性过剩,数值为负表示女性短缺。 $S^f$ 、 $S^m$ 、 $P^f$ 、 $P^m$ 分别为某一人口中单身女性、单身男性、总体女性、总体男性的数量。广义的剩女包含于30-49年龄段群体,狭义剩女则属于30-49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群体。

$$\text{女性过剩数量} = S^f - S^m \quad (1)$$

$$\text{女性过剩比例} = \frac{S^f - S^m}{\max\{P^m, P^f\}} \times 100\% \quad (2)$$

### 1995-2005年中国女性过剩的规模和结构

在清晰了剩女的概念和测度方法后,本文将进一步对1995-2005年中国总体、分城乡与受教育程度以及作为大城市代表的北京市可获得最近年份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 (一) 1995-2005年中国女性过剩的规模和比例

1995-2005年中国女性在各年龄组都为短缺,总体短缺的数量由1995年的868.31万人增加到2000年的890.80万人与2005年的1248.16万人,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但短缺比例却略有下降,由1995年的-4.82%下降至2000年的-4.56%与2005年的-4.41%。女性短缺比例随年龄增加而下降,30-34岁组女性短缺比例最高,并在1995-2005年间呈上升趋势。

表1 1995-2005年全国女性过剩总体规模及比例

年龄组	过剩规模(百人)			过剩比例(%)		
	1995	2000	2005	1995	2000	2005
30-34	-32080	-39351	-55716	-5.87	-6.59	-7.84
35-39	-21484	-21076	-36150	-4.89	-4.00	-4.45
40-44	-20755	-14894	-20347	-4.46	-3.68	-2.78
45-49	-12512	-13760	-12603	-3.57	-3.22	-2.19
总计	-86831	-89080	-124816	-4.82	-4.56	-4.41

#### (二) 分城乡过剩女性的规模和比例

2005年农村和城市总体上都表现为女性短

缺。农村女性短缺比例总体上和分年龄上都大大高于城市，农村总体女性短缺比例为-6.66%，是城市(-2.06%)的三倍多。

表2 2005年分城乡女性过剩规模和比例

年龄组	过剩规模(百人)		过剩比例(%)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30-34	-19920	-35796	-5.45	-10.37
35-39	-7601	-28549	-1.94	-6.77
40-44	-1988	-18359	-0.55	-4.90
45-49	910	-13513	0.33	-4.45
总计	-28599	-96217	-2.06	-6.66

(三) 分受教育程度的过剩女性规模和比例

从2000年分受教育程度过剩女性规模和比例来看，从未上学到大专学历女性短缺比例随学历增高而降低，本科及以上学历女性短缺比例又上升，高中和大专学历表现为女性过剩。从分年龄情况看，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女性在各个年龄组都表现为短缺，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女性短缺主要集中于30-34岁年龄组(大专除外)，其他年龄组都表现为女性过剩。但这并不真正意味着较高学历女性过剩。首先，较高学历女性过剩的规模和比例都相对小很多。其次，由过剩带来的激烈竞争的结果往往是向下竞争，即较高学历女性会冲破“男女同质”或“男高女低”的择偶标准，转向女性短缺较多的相对较低受教育男性群体中寻找配偶。第三，婚配对象并不都在同一受教育程度群体内部进行，即指标本身带来的误差。已有研究表明大龄单身者相比于年轻人更倾向于突破年龄、受教育程度等择偶标准的限制。

表3 2000年分受教育程度女性过剩规模及比例

受教育程度	过剩规模(10人)					过剩比例(%)				
	30-34	35-39	40-44	45-49	总计	30-34	35-39	40-44	45-49	总计
未上学	-261.54	-194.59	-195.22	-215.95	-867.30	-9.60	-6.66	-4.79	-3.21	-5.27
小学	-169.163	-972.14	-784.51	-862.56	-4310.84	-8.28	-6.04	-5.19	-4.15	-5.95
初中	-152.355	-837.76	-491.78	-344.73	-3197.82	-4.72	-3.09	-2.84	-2.06	-3.42
高中	-183.04	107.66	120.09	34.17	79.08	-2.28	0.96	1.24	0.64	0.23
大专	11.282	-21.48	9.43	7.52	10.829	4.16	-0.86	0.58	0.52	1.31
本科及以上	-54.22	5.12	1.001	10.10	-289.9	-1.85	0.37	1.71	2.18	-0.54

(四) 大城市过剩女性的规模和比例——以2000年北京市为例

谈及剩女，媒体舆论习惯于强调目前中国一线城市是“剩女”的聚集地，网上盛传“北京剩女数量超过50万，剩女问题在中国几个一线城市相当严重”。根据2000年北京市人口普查资料，笔者进一步分析了北京市剩女的规模、比例和受教育

程度构成。2000年北京市30-49岁年龄组总体而言为女性短缺，30-34岁年龄组短缺的数量和比例最高，随着年龄上升女性短缺数量和比例大幅下降，到45-49岁组时基本达到了男女平衡。与2000年全国情况相比，除30-34岁女性短缺比例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他年龄组短缺比例均较低。

表4 2000年北京女性过剩规模及比例

年龄组	过剩规模	过剩比例
30-34	-4798	-7.27
35-39	-2178	-3.03
40-44	-664	-1.06
45-49	193	0.35
总计	-7447	-2.91

从分受教育程度女性过剩数量与比例来看，30-49岁受教育程度女性都表现为短缺。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女性短缺比例也随之下降。与总体情况类似，在高中、大专及以上部分年龄组出现少量女性过剩，但这并不意味着女性真的面临过剩。与2000年全国平均水平相比，除初中组以外，北京各受教育程度女性短缺比例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未上学组，与网络上盛传的“大规模剩女”大相径庭。

表5 2000年北京分受教育程度女性过剩规模及比例

受教育程度	过剩规模(10人)					过剩比例(%)				
	总计	30-34	35-39	40-44	45-49	总计	30-34	35-39	40-44	45-49
未上学	-803	-152	-152	-212	-287	-15.12	-16.95	-19.56	-15.95	-12.44
小学	-1433	-605	-329	-257	-242	-7.55	-11.56	-9.80	-4.90	-2.48
初中	-2753	-1648	-797	-421	113	-2.43	-5.11	-2.87	-1.79	0.38
高中	-1547	-1115	-744	65	247	-3.68	-9.47	-6.71	0.70	2.49
大专	-37	-484	33	137	277	-0.15	-6.69	0.47	2.26	4.46
本科及以上	-824	-794	-139	24	85	-3.17	-8.72	-1.64	0.54	2.12
合计	-7397	-4798	-2128	-664	193	-2.91	-7.27	-3.03	-1.06	0.35

“剩女”问题失实与被建构原因

从对“剩女”概念的界定到规模和结构的比较分析中不难发现，“剩女”问题在中国实际上并不存在，这是一个被夸大与被建构的伪命题。

(一) “剩女”概念混淆

由于以往对“剩女”概念界定不清晰，甚至直接与“单身女性”、“未婚女性”或“大龄未婚女性”相混淆，用单身女性比例或未婚比例替代过剩女性比例，容易误导并得出失实的论断。上文在概

念上已对“剩女”及其他概念作了明确区分，并容易推演出如下关系（见图2）：剩女、大龄未婚女性、未婚女性、单身女性这四个概念之间是层层包含的关系，剩女涵盖的范围最小，大龄未婚女性次之，未婚女性再次之，单身女性涵盖的范围最大，单身女性中包含未婚女性，未婚女性中包含大龄未婚女性，而大龄未婚女性中又包含剩女。而剩女、大龄未婚女性、未婚女性、单身女性产生的主要原因也不尽相同。单身女性、未婚女性、大龄未婚女性数量和比例的上升并不表明“剩女”的数量和比例也一定会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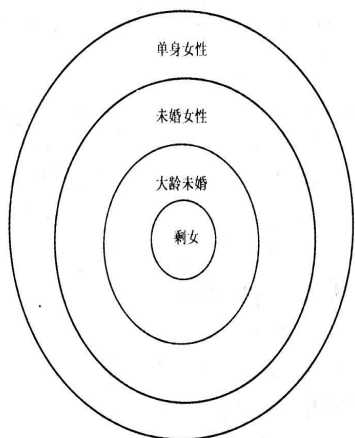


图2 剩女及易混概念之间的关系

自20世纪60-70年代开始，无论是新兴工业国家的日本和韩国，还是老牌欧美资本主义国家，都共同经历了结婚率下降、初婚年龄推迟和未婚比例升高的过程（Retherford, R. 2001; Goldstein, J. R. and Kenny, C. 2001）。1960年美国15-44岁每千名未婚女子中的结婚人数为150，1970年迅速下降至110，1980年下降到100左右并持续下降（marriage delayed or forgone）。1970-1995年间日本未婚女性增加了21%，其中20-24岁组增加了166%，25-29岁组增加了173%（Retherford, R. 2001）。而今日之中国，正刚刚踏上“现代婚姻行为转变”的列车，表现为单身女性（男性）数量和比例的持续上升。

工业社会结婚率的普遍下降（单身比例的普遍上升）被认为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大的社会转变之一，Lesthaeghe认为这是“第二次人口转变”（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的重要特征（Lesthaeghe, 1995）。对这一转变的解释属贝克尔的婚姻家庭

理论最具代表性。贝克尔理论的出发点可以追溯到帕森斯关于“婚姻功能论”的论述，婚姻体现的是按性别的劳动分工，具有社会关系与资源的整合功能（Oppenheimer, 1994; Qian, 1998）。贝克尔认为工业化和现代化带来的妇女劳动参与率的上升和经济地位的提高，打破了传统社会以家庭为单位“男主外女主内”的生产和角色分配方式，并认为现代社会保障与福利体系进一步促进了女性的经济独立，北欧福利国家一直以来都有居高不下的单身率。Oppenheimer补充了贝克尔的观点，并强调在考虑美国女性经济地位上升时，不应忽视男性，尤其是青年男性自1975年以来经济地位的不断下降和恶化，更突显了女性相对地位的提升（Oppenheimer, 1994）。近年来中国城市的这种下降和被掠夺则更多来自于令青年人望而生畏或不堪重负的节节升高的房价。中国社会的传统习俗是由男方承担婚房，高房价推高了大城市男女的婚姻成本，间接推迟了结婚年龄。

## （二）普遍结婚仍是社会主流的行为规范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仍然是中国社会的主流规范。同属东亚儒家文化圈的中日韩，传统社会中家庭是最重要的经济、社会、宗教单元，妇女一般都普遍结婚（universal female marriage），终身不婚率不足1%（Cornell, 1984）。美国1850-1995年间平均90%的妇女最终都结婚，其中1930-1940年更达到97%的顶峰。“包办婚姻”制度安排下几乎是普遍结婚（Ferguson, 2000）。大龄未婚者会被认为是生理或心理有问题的异类，有着先天或后天的缺陷而被“剩下”。家里有个不出嫁的女儿，对家族而言几乎是一种耻辱，现实层面上家庭生活的压力也会大大增加。对于女性而言，如果因为缺乏谋生手段，无法离开父母独立生活，更会受到同胞兄弟的嫌弃——其主要原因在于剩女的存在会影响到将来家庭财产的分割。比如《倾城之恋》里的白流苏，哥哥嫂嫂介意的不是她留在家里吃住，而是回来分老太太的家产。即使在今天，如果不是身在“北（北京）上（上海）广（广州）”等大城市，一个30岁以上大龄未婚女性很容易被他人投以异样的眼光。在大城市青年晚婚才开始逐渐被认可接受。虽然大城市的“北漂”与“南漂”青年男女受过良好教育，有较高收入的工作，容易接受并习惯大城市晚婚的风潮，但是老家的父母亲戚却

对子女的婚事心急如焚,焦虑的长辈数量远远多过“剩女”本身。有网友戏称为“一人单身,全家焦虑”。于是便出现了近年来在网络上热议的“恐归族”,“男女朋友租赁业务”等。

西方社会对独身历来有着更多的尊重和理解,著名的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瑞典女王克里斯蒂娜,物理学家牛顿和发明家诺贝尔等人都是终身不婚者。在中国由于传统的男尊女卑,大龄不婚女性更难以被社会所接纳和包容。优秀的大龄未婚男性往往会被称之为“钻石王老五”或“单身贵族”。换作大龄未婚女性,则被冠以“老姑娘”、“老处女”等贬义称谓,如今又多了个新潮称呼——“剩女”。虽然大众不再像传统社会中认为大龄未婚女性有生理和心理上的缺陷,但却将矛头直指这些女性“总认为自己很优秀,择偶眼光过高,对男方的长相、才华、学历、人品、经济、地域等各方面都很挑剔,结果择偶范围狭窄。”(百度百科,2010)。这是典型的米尔斯所指的“责备受害者现象”。“人们通常将社会问题定义成违反社会规范和社会标准的行为,不去批判性地审视社会事件是如何发生的,而是倾向于责问违规者。社会既有的安排不仅被视为理所当然,而且对于大多数人还被罩上了一层神圣的光环,这就会造成一种‘责备受害者’的现象。”(米尔斯,2005)。“大龄未婚”是现代都市女性多元的生存状态、生活方式的一个侧面,是“我的青春我做主”独立自主精神的绽放,一个开放自由的社会更应予以尊重包容和理解。而女性过剩,源于非主观的人口性别年龄结构的异常变动,更没有理由责备过剩女性自身。

### (三) 眼球经济与消费社会催生“剩女概念”

“眼球经济”是依靠吸引公众注意力获取经济收益的一种经济活动,在现代强大的媒体社会的推波助澜之下,眼球经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活跃。电视需要眼球,只有收视率才能保证电视台的经济利益;杂志需要眼球,只有发行量才是杂志社的经济命根;网站更需要眼球,只有点击率才是网站价值的集中体现。我们可以发现:电视、网络、杂志、文学作品最青睐“剩女”。最近江苏卫视相亲类节目《非诚勿扰》红遍大江南北,多数人认为节目红火的原因是时下“剩女”问题迎合了社会潮流和社会需要。殊不知电视相亲类节目10多

年前已有台湾《非常男女》、东方卫视《相约星期六》和湖南卫视《玫瑰之约》。由于温吞水似的相亲类节目的主体观众群是消费能力相对低下的中老年人,因而引起广告商的不满而一度停播。以《非诚勿扰》为代表的新一代真人秀电视相亲类节目横空出世。铁打的女生流水的男,男女均衡的天平一下子失衡,女多男少的局面是《非诚勿扰》栏目设计所决定的。每一期女嘉宾们花枝招展地出场,然后用机关枪般的唇枪舌剑扫射男嘉宾,灭你没商量。有媒体人大叹“《非诚勿扰》简直就是以剩女作为诱饵,作为节目收视率的催情剂”。同样以“剩女”为主题的热播电视剧《大女当嫁》,热卖书籍《杜拉拉升职记》走的都是眼球经济路线。一时之间,打开电视机,翻开报纸杂志书本,人们突然发现“剩女”从各个角落扑面而来。

“剩女”由于年纪渐长,经济独立、敢于投资,消费压力小而且更关注自身,很容易成为消费市场上生猛的一支,这在2008年金融危机时期急需拉动内需情形下表现尤为突出。“大龄剩女买房招亲”、“女人一定要买一件珠宝给自己”、“女人,对自己好一点”、“七日美白,七日寻回真爱”……此类广告语充斥着各大媒体。2010年11月11日“光棍节”,淘宝网在业内第一次打出“单身购物节”促销活动,创下单日销售总额9.36亿元的惊人记录,超过购物天堂香港单日零售总额(约8.5亿),共有超过2100万人参加了抢购,而网购者中六成以上是女性。“剩女”显然已被商家作为概念进行炒作,单身都市女性统统被贴上“剩女”的标签,以致20岁刚出头的年轻女孩开始怀有“剩女”心态或忧虑自己将成为“剩女”。有媒体爆在大型相亲会中,已出现90后父母的身影,“昨天才刚刚过完儿童节,今天就发现自己被剩了”。“剩女”概念和苹果公司的“饥渴营销”有异曲同工之妙,目的在于激发起整个社会对“剩女”的普遍焦虑,刮起一股“消费剩女”和“剩女消费”的经济热浪。

### (四) 小结

通过对“剩女”概念的操作化界定及度量,无论是从广义上的30-49岁组女性,还是狭义上的这一年龄组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无论是农村、城市、甚至是大城市,从婚姻市场上单身男女年龄和受教育程度同质匹配来看,女性在各个年龄组及受教育程度水平下都基本处于短缺状态,女性

过剩实属伪命题。低年龄组、农村以及低受教育程度女性群体较高年龄组、城市和相对高受教育程度群体女性短缺状况更为严重。由于以往对“剩女”概念的不清,常与“大龄未婚女性”、“未婚女性”、甚至“单身女性”相混而使其夸大失实。普遍结婚仍然是社会的主流规范,包括剩女在内越来越多的单身女性一时较难被社会所接纳和认同。眼球经济与消费社会下又建构并催生出“剩女”概念。

- ①实际上,女(男)性初婚年龄呈偏正态分布,近似于正态分布。这里为了处理上的方便,使用了正态分布的假设。
- ②“男高女低”(Hypergamy)、“女高男低”(Hypogamy)、“男女同质”(Homogamy)是配偶选择的三种模式。婚配模式主要关注婚配男女双方及其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的相对关系,具体内容包 括:婚配男女的职业、年龄、收入、受教育程度,以及双方父母(主要是父亲)的职业和收入等。其中,婚配男女受教育程度、年龄被研究者广泛采用,因受教育程度和职业收入一般高度正相关,且数据搜集分析的困难较小。

## 参考文献

1. 百度百科 2010,《剩女》, <http://baike.baidu.com/view/404328.htm>
2. 陈友华、米勒·乌里希:《中德婚姻市场供需情况的比较研究》,《人口与经济》2000年第5期。
3. 陈友华、米勒·乌里希:《中国的男性人口过剩——规模、结构、影响因素及其发展趋势》,《市场与人口分析》2001年第3期。
4. 李树茁、姜全保、伊莎贝尔·阿塔尼:《中国的男孩偏好和婚姻挤压》,《人口与经济》2006年第4期。
5. 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三联书店,2005年。
6. 宁鸿:《“剩女”现象的社会学分析》,《理论界》2008年第12期。
7. 谭琳:《论“大龄”女性未婚问题及其社会人口学影响》,《人口研究》1997年第4期。
8. 唐利平:《社会变迁与剩女现象》,《中国青年研究》2010年第5期。
9. 原新:《对中国出生性别比失衡人口规模的判断》,《人口研究》2007年第6期。
10. 易松国:《从择偶坡度分析城市女性的婚姻挤压》,《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3期。
11.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008》,人民教育出版社,2008年。
12. Cornell, L. 1984, “Why are there no spinsters in Japa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 9
13. Ferguson, S. 2000,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Marriage: Never Married Chinese American and Japanese American Women, *Gender & Society*. Vol. 14.
14. Goldstein, J. R. and Kenny, C. 2001, “Marriage Delayed or Marriage Forgone? New Cohort Forecasts of First Marriage for U. S. Wome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6(4).
15. Lesthaeghe, R. 1995,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Oxford, England: Clarendon.
16. Li, S and Jiang, Q. 2005, “Son Preference and the Marriage Squeeze in China—An Integrated Analysis of the First Marriage and Remarriage Market”, *Seminar on Female Deficit in Asia: Trends and Perspectives*, Singapore. 5- 7.
17. Oppenheimer, V. K. 1994, “Women’s Rising Employment and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0(2).
18. Qian, Zhenchao and Preston, S. 1993, “Changes in American Marriage, 1972 to 1987: Availability and Forces of Attraction by Age and Edu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8(4).
19. Qian, Zhenchao, 1998, “Changes in Assortative Mating: The Impact of Age and Education, 1970–1990”, *Demography*. Vol. 35(3).
20. Retherford, R. 2001, “Late Marriage and Less Marriage in Jap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7(1).
21. Rubin, Z. 1968, “Do American women marry up?”,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33(5).
22. Schwartz, C. and Mare, R. 2005, “Trend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 from 1940 to 2003”, *Demography*. Vol. 42, No. (4).
23. Smits, J. and Park, H. 2009,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in 10 East Asian Societies”, *Social Forces*. Vol. 88(1).

作者简介:陈友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吕程,南京大学社会学院2009级硕士研究生。南京,210093

[责任编辑:毕素华]